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共计募集资金44,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6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到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河北项目”）	2041.1	2041.1	河北红墙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广东项目”）	38.55	38.55	红墙股份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00	1173.86	红墙股份
4	收购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16,204.125409	2,099.13	红墙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14,993.85	不适用
6	闲置资金	3,978.224591	-	-
合计		39,259.85	20,346.49	

三、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该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均将于2018年底前到期。为了便于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到期期限的一致性，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期限为12个月。

8、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CSZ01070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2018.4.9	是
2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2,000	H0001498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2018.2.5	是
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CSZ01065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2018.6.29	是
4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2018.6.29	是
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7,5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2018.6.28	是
6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1,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5	2018.3.15	是
7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3.12	是
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1,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0	2018.6.28	是
9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CSZ01303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1	2018.6.28	是
10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8.6	是
1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6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9.27	是

12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9.28	是
1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CSZ01570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10.8	是
14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11.22	否
1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4,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9.14	是
16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6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2.28	否
17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7	否
1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28	否
19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0	2018.12.28	否
20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9	2018.11.19	否
2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7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8	2018.11.30	否

四、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投资对象为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的情形。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

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红墙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以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其决策程序并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

5、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